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E135-02R2

修正案号：39-6026

一. 标题： 主旋翼驱动—主齿轮箱滑油取样分析程序—修正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所有型号和序列号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EAD (紧急适航指令) AD No.: 2008-0116-E, 2008 年 6 月 17 日颁发；
2. 欧直 EC135 紧急服务通告 No.EC135-63A-012,修订 03, 2008 年 6 月 16 日颁发，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E135-02R1, 39-5996

一主齿轮箱在出现几次金属屑指示后，被返回到它的制造商ZF Luftfahrttechnik(ZFL)那儿修理。分解，拆下传动小齿轮后发现局部轮齿有破裂。该轮齿的破裂确定是由于磨损引起的。

为了监控主齿轮箱的情况，欧直建立了一个进行定期润滑油采样和分析的程序，以保证在轮齿破裂之前及时发现磨损，并在有金属屑指示后采取合适的纠正措施。CAAC颁发了CAD2008-E135-02 (现修订为R1) 要求营运人执行润滑油采样和分析程序并采取随后的纠正措施。

根据近期详细的技术分析，已应用了发现有金属屑指示后采取的纠正措施。

由于以上的原因，本紧急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08-E135-02R1的要求，要求超过连续300飞行小时（FH）进行一次金属屑记录检查和随后的纠正措施，并执行相应的润滑油采样和分析程序的纠正措施。

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4.1 对于序列号从开始至504（含），且没有按照ECD服务通报SB EC135-63-011(retrofit to a more efficient lubricating oil改装成更为有效的润滑油)进行改装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，在2008年5月9日（CAD2008-E135-02R1的生效之日）后的100飞行小时之内（FH），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的说明，进行首次润滑油取样。

4.2 对于序列号从开始至504（含），按照ECD 服务通报SB EC135-63-011进行过改装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，在2008年5月9日（CAD2008-E135-02R1的生效之日）后的100飞行小时（FH）之内，但在完成SB EC135-63-011并累计100飞行小时（FH）之后（含），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的说明，进行首次润滑油取样。

4.3 对于序列号自505及之后的EC135和EC635系列直升机，在2008年5月9日（CAD2008-E135-02R1的生效之日）后的100飞行小时（FH）之内，但在首次换润滑油并累计90FH(含)之后（but not prior to accumulating 90 FH after the first oil change），以后到为准，（首次换润滑油应在自新起累计50FH时完成），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的说明，进行首次润滑油取样。

4.4 在首次取样后，以不超过100FH(+/-10%)或12个月的间隔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的说明，重复取样。

4.5 在每次取样后直升机累计25FH之前，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A(4)段的说明，完成分析。根据分析结果，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A(5)段说明和规定的时间（time(s)），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4.6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最初版本或修订1或修订2完成了润滑油采样、分析和纠正措施的,对于符合本指令的初始要求是可接受的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,必须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修订3完成润滑油采样、分析和纠正措施。

4.7 当安装的主起落架已累计300FH或更多总时间,或自翻修的或自修理的时间,在下次飞行前,检查主起落架的履历卡有关金属屑指示的记录,并根据结果,在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B段给出的时间(time(s))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C段完成任务和采取纠正措施。

4.8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任何时间,如果探测器指示有金属屑,在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B段规定的时间(time(s)),按照ECD ASB EC135-63A-012之3.B和3.C段完成工作并采取纠正措施。

4.9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 年 6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 年 6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8074